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衛生署 函

地址：10341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
傳 真：(02)85906032
聯絡人及電話：蘇芸蒂(02)85906374
電子郵件信箱：hgmaggiesu@doh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衛署健保字第1012660355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與核付及醫療服務審查辦法」條文附表(1012660355A-1.pdf、1012660355A-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與核付及醫療服務審查辦法」第六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附表1份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「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醫療服務審查辦法」，業經本署中華民國101年12月24日衛署健保字第1012660308號令發布修正在案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與核付及醫療服務審查辦法」。

正本：行政院、立法院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、台灣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本署全民健康保險會、本署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(均含附件)

2013/01/03
交 16 發 14 章

署長 邱 文 達

第六條附表一 核付紀錄滿三個月以上者，以最近三個月核減率之平均值為計算基準之暫付成數如下：

核 減 率	暫 付 成 數	
	網路、電磁紀錄 申報	書面申報
○%	九成五	八成五
低於二·五%(含)	九成二五	八成五
二·五%(不含)~五%(不含)	九成	八成五
五%(含)~一〇%(不含)	八成五	八成五
一〇%(含)~一五%(不含)	八成	七成五
一五%(含)~二〇%(不含)	七成五	七成五
二〇%(含)~二五%(不含)	七成	六成五
二五%(含)~三〇%(不含)	六成五	六成五
三〇%(含)~三五%(不含)	六成	五成五
三五%(含)~四〇%(不含)	五成五	五成五
四〇%(含)以上	不暫付	不暫付

第二十二條附表二 全民健康保險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醫療費用案件隨機抽樣方式、核減、補付點數回推計算方式

一、隨機抽樣方式：得採論人歸戶抽樣或論件抽樣。

(一)論人歸戶抽樣

抽樣分類	抽樣類別	抽樣人數			備註
		申報人數	人數抽樣率	樣本人數	
門診	西醫基層	1-500	1/100	1.以申報人數*人數抽樣率(採四捨五入)計算樣本人數。 2.西醫基層樣本人數最少5人(不足5人,則依實際申報人數全抽);中醫樣本人數最少10人(不足10人,則依實際申報人數全抽);牙醫樣本人數最少10人(不足10人,則依實際申報人數全抽)。	1、抽樣類別排除洗腎、代辦案件,以病人為抽樣單位,由電腦按人歸戶後,進行隨機抽樣。 2、樣本病人之全部案件,除排除案件外,均列入抽樣案件送審。
		501以上	1/100		
	中醫	1-250	1/50		
		251以上	1/50		
	牙醫	1-150人	1/15		
		151以上	1/15		

(二)論件抽樣

抽樣分類	抽樣類別	抽樣件數				備註
		申報件數	抽樣率	調整數	樣本數	
門診	西醫	1-10000	1/100	0	1-200	1、西醫醫院分為慢性病及其他二類。診所不分列。 2、各抽樣類別之最少抽樣件數二十件。 3、不列入隨機抽審案件：洗腎、居家照護、精神疾病社區復健、預防保健、一般案件(案件分類：01、11、21)、代辦案件、論病例計酬案件(案件分類c1)及經電腦程序審查需整件核減者。
		10001以上	1/100	100	201以上	
	牙醫	1-1000	1/10	0	1-100	
			1/20	50	101以上	
		1001以上				

抽樣分類	抽樣類別	抽樣件數				備註
		申報件數	抽樣率	調整數	樣本數	
住院	內科系		1/15			<p>1、左列各科系含括科別如下：</p> <p>內科系：內科、家庭醫學科、神經科、放射線科、核醫科、結核科、洗腎科等。</p> <p>外科系：外科、神經外科、整型外科、麻醉科、病理科。</p> <p>小兒科系：小兒科</p> <p>婦產科系：婦產科</p> <p>骨科系：骨科、復健科</p> <p>其他科系：泌尿科、耳鼻喉科、眼科、皮膚科、精神科、牙科、中醫</p> <p>2、各抽樣類別之最少抽樣件數十件。</p> <p>3、不列入抽樣審查案件：高額、特定醫療案件(案件分類3)、論病例計酬案件(案件分類2)、住院診斷關聯群案件(案件分類5)及經電腦程序審查需整件核減者。</p>
	外科系					
	小兒科系					
	婦產科系					
	骨科系					
	其他科系					

二、回推方式：

(一)總核減點數

總核減點數	$[(\text{總合計點數}) - (\text{極端值未參與之合計點數})] \times (\text{核減率}) + (\text{極端值未參與之核減點數}) + (\text{案件少於最少抽樣件數之抽樣類別之核減點數}) + (\text{不列入抽樣審查案件核減點數})$
案件數之計算	<p>1.抽審案件核減點數之極端值案件數N，門診以全部抽審案件數之6%、住診以全部抽審案件數之10%計算(四捨五入)。</p> <p>2.所有核減點數由高至低排列，其極端值案件之核減點數分別為M1(T1)、M2(T2)、M3(T3)、...、Mn(Tn)，於計算核減率時所佔之權重依序為1/(N+1)、2/(N+1)、3/(N+1)、...、N/(N+1)。</p>
極端值未參與	$\sum (T_n) [(N+1-n) / (N+1)]$

之 合 計 點 數	
核 減 率	$\frac{\Sigma (Mn) [n / (N+1)] + \Sigma (\text{其他非極端值案件之核減點數})}{\Sigma (Tn) [n / (N+1)] + \Sigma (\text{其他非極端值案件之合計點數})}$
極 端 值 未 參 與 之 核 減 點 數	$\Sigma (Mn) [(N+1-n) / (N+1)]$
備 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非依第二十二條採隨機抽樣審查之案件，其核減點數不回推計算。 2.各抽樣類別抽樣案件數門診少於二十件、住診少於十件，該抽樣類別單獨計算核減點數（即為全審不回推），不併入計算回推核減率。 3.核減率計算至小數點第四位，第五位四捨五入。 4.總核減點數，西醫、中醫、牙醫單獨計算。

(二) 申復或爭議審議總補付點數

總 補 付 點 數	(抽樣審查案件補付點數) + (極端值未參與之補付點數) + (案件少於最少抽樣件數之抽樣類別之補付點數) + (不列入抽樣審查案件補付點數)
補 付 率	$\frac{(\text{極端值申復案件參與之補付點數}) + (\text{非極端值申復案件補付點數})}{(\text{抽樣樣本極端值案件參與之核減點數}) + (\text{抽樣樣本非極端值案件核減點數})}$
抽 樣 審 查 案 件 補 付 點 數	$\{[(\text{總合計點數}) - (\text{極端值未參與之合計點數})] \times (\text{核減率})\} \times \text{補付率}$
備 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補付率計算至小數點第四位，第五位四捨五入。 2.總補付點數，西醫、中醫、牙醫單獨計算。